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飞利浦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系统维保服务(Brilliance64)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75-GXZX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系统维保服务（Brilliance64）

（编号：WZZC2025-C3-990375-GX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系统维保服务（Brilliance64）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75-GXZX

项目名称：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系统维保服务（Brilliance6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6 万元

采购需求：对梧州市工人医院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系统维保服务（Brilliance64），整机全保，维保期限为 2 年。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如为一类医

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如为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

（2）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包含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

2. 获取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响应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18.21.70.237:8090/web/cgw/index.pt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注意事项如下：

(1) 本项目为梧州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试点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磋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磋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磋商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磋商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 1 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74-203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邮箱：wzzxht@126.com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帮助中心”内查看相关供
应商注册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教程，咨询电话：95763。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系统维保服务（Brilliance64）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375-GXZX
2.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供应商报名成功是指：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及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相关要求：

	<p>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纸质材料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联系人：卢工。电子材料电子邮箱接收地址：wzzxht@126.com。</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磋商 (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p>
8.	磋商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p>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截止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p>
9.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6 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
10.	<p>付款条件：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每期付款前成交商开具对等付款金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p> <p>首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6 个服务月度内，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p> <p>二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服务月度内，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p> <p>三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8 个服务月度内，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p> <p>尾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后，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p> <p>采购人根据成交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结算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期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罚款，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考核制度详见：设备维保年度考核表）；由成交商开具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相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成交供应商当期合同款（无息），发票认证通过是采购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p> <p>合同签署的成交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商违约。</p>
1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固定金额 10800 元向成交人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2.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13.	<p>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需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格式制作合同 2. 商务偏离表 3. 成交通知书 <p>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14.	磋商小组构成 <u>3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人</u> ，评审专家 <u>2人</u>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7.	<p>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18.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 | | |
|--|--|
| | <p>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
|--|--|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竞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竞标时，磋商小组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3.6、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必须按时到达参加截标会。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网站上公布澄清文件，从发布之日起，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潜在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澄清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代理机构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有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2.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

2.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必须提供**；

2.1.3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

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如为一类医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如为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

2. 1. 4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包含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必须提供**；
2. 1. 5 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1.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2. 1.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2. 1.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2. 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 2 磋商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3 磋商报价表（按第五章“磋商报价表”的格式提供），**必须提供**；
-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 2.5 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2.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 2.8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9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2.12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2.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2.14 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
- 2.15 供应商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磋商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总和。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交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对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除本章“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第4.6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保证金时只退回到供应商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供应商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否则后果自负）。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领回票据原件。

4.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保证金暂不退还。

4.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提出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1.2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期不交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单价和总价的合理性；
- (3) 评估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磋商有效期、制作期限等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竞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
- (1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如有）之一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9.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退还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1、合同履约担保：无

2、签订合同

2.1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向成交人收取（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应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除磋商须知表另行约定外，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2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 评标价=磋商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0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36分)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不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实施内容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包含组织计划、技术规范、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方面，但针对性不强的； 二档（2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有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有组织保障安排：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应急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3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制定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和维修保养进度表；有分析安装调试环节重、难点和相应的应对策略。前期维修和更换配件问题有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3	实施团队人员分 (满分 12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中包含有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客服联系人等，以上岗位人员不能重复，有根据科室要求随时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得 2 分；不满足前述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要求的不得分。</p> <p>2. 列出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或技术维修人员且具有适配本项目 CT 维修工作经验或维修培训认证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提供适配本项目维修认证证明扫描件及上述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委托外服、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如为新入职员工的，请提供入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如为已退休返聘员工的，提供退休证件及返聘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12
4	维修反应速度及零备件保证分 (满分 4 分)	<p>1、供应商承诺能保证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的维修服务的得2分，6小时内到的得1分；</p> <p>2、保证备件在 12 小时内送达用户的得 2 分，保证备件在 24 小时内送达用户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予计分。</p>	4
5	技术维修培训分 (满分 5 分)	<p>供应商具备培训基地，在合同期内能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相应技术维修培训，包括原理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片等）复印件。</p> <p>1. 承诺提供总课时不小于 8 小时的 4 节课培训得 3 分；</p> <p>2. 承诺提供总课时不小于 16 小时的 8 节课培训得 5 分。</p>	5
6	维保管理软件配置 (满分 3 分)	供应商本单位具备设备信息实现远程管理，基础信息实时监控、微信检测、手机报修等功能，该功能相关软件免费为采购方安装及升级换代，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3
7	企业信誉 (满分 10 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4 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医疗设备维修行业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医疗设备（CT）维修行业的得 3 分。</p>	10
8	维修工	供应商具有适配本项目维修涉及的全套专业维修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示波	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工具（满分4分）	器、数字万用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电气安全分析仪、直流稳压电源等工具）得4分，提供以上工具的对应图片和校准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9	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6分。（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自然人加盖指纹，不提供不得分）	6
总得分		序号项：1+2+3+4+5+6+7+8+9	100

综合得分= 1 价格分+2 技术分+3 商务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若无法满足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2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要求负偏离达到1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要求

- 1、**技术保障**：具有由 PHILIPS CT 培训资质工程师组成的技术指导团队，确保设备疑难故障的及时诊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2、**开机率保障**：服务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照全年 365 天计算，即全年设备总停机时间 ≤ 18 天），若开机率 $<95\%$ ，停机时间每超过 1 天顺延 7 天维保期，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罚款，以此类推；若设备开机率 $<90\%$ （即全年设备总停机时间 ≤ 36 天），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按由供应商承担损失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 ▲3、**响应时间**：具备客户服务专线，24 小时*365 天有专人接听。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造成设备停机的，已造成设备停机，则需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保证在 8 小时到达现场。
- 4、**预防性保养**：服务期内，以行业规范及厂家保养手册为保养实施依据，制定并执行保养计划，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4.1 每个合同期内要求保养不少于 4 次，每间隔 3 个月 1 次，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保养工作应提前和院方预约好时间，尽量安排在夜间时段进行，保养完成后应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年度期满提供可行性年度总结服务报告。
- 4.2 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测、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数据备份等。
- 4.3 配合进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检测，确保 CT 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检测，CT 设备的运行质量达到厂家指导标准及临床诊断要求。
- 4.4 预防性保养所需的耗材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 5、**备件保障**：在国内设有备件库（提供有效房产或租赁合同），并配有充足的原厂原装合格备件，保证维修及时。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包括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在内的所有问题备件及临床诊断要求。

5.1 服务期内，更换所有备件必须是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合格备件，保证更换安装后设备的参数和性能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

▲5.2 特别要求：CT 球管为Ⅱ类医疗器械，受食药监局监管，服务期内更换球管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全新球管，并提供球管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厂证书、报关单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并负责更换球管后的计量检测费用。球管的来源合法性出现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6、维修管理：工程师在维修期间，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因其操作、维修不当，导致设备故障人为扩大或造成设备其他严重故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6.1 每次维修应详细记录整个维修过程以及所更换的备件信息，维修后需观察设备正常工作至少 1 天，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维修完成。

7、安全升级：根据生产厂家发布情况，按照建议及要求免费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8、工具保障：具有专业的维修工具。

9、具备医学影像设备远程控制维护能力，支持远程读取设备日志分析设备故障情况，支持远程故障修复协作，提供每天 24 小时大型医疗设备远程运行状态监控支持。

10、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服务技术力量，具备专业技术维修队伍，供应商需匹配有至少 2 名接受过 PHILIPS CT 设备维修、维护技术培训的或人社局认证的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在职技术人员。

11、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有关维护保养、维修技能的培训。

12、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应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 1 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供应商提供配件免费安装，配件质保期 \geq 6 个月，且球管需保用 \geq 3 个月），否则供应商应继续负责维保义务。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2. 服务期内，设备达到报废的，该设备服务立即终止，采购人同时停止支付该设备相应的服务费用。 3. 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每期付款前成交商开具对等付款金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

件	<p>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p> <p>首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6 个服务月度内，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p> <p>二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服务月度内，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p> <p>三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8 个服务月度内，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p> <p>尾期款：成交商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后，向采购人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成交商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p> <p>采购人根据成交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结算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期约定付款项中扣减罚款，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考核制度详见：设备维保年度考核表）；由成交商开具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相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成交供应商当期合同款（无息），发票认证通过是采购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p> <p>合同签署的成交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商违约。</p>
特殊资质	持有有效期内的包含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 1:设备维保年度考核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基础分值 (合计 100 分)	评价方法	评分
响应时间	是否按合同内容提供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是否 30 分钟内响应	10	以 10 分为基础，不能按时响应的，每次扣 1 分。	
单次停机时间	单次故障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5 天	15	以 15 基础，单次维修停机时间超 5 天扣 5 分。	
紧急维修	工程师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	15	以 15 基础，不能按时响应或到达的，每次扣 1 分。	
配件送达时间	配件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送达现场	20	每一次不达标扣 2 分，全达标准 20 分。	
高级保养	每年度内不少于 4 次高级保养	20	服务年度提供保养按 4 次为基础，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10	每拒执行一次扣 4 分，全执行 20 分。	
质量保证	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用户临床诊断要求	10	每一次不达标扣 1 分，全达标准 10 分。	
总评分标准:				
1、评分达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				
2、评分为 85-94 分按服务项合同年度金额的百分一扣除；				
3、评分低于 85 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0%违约金。				
4、在合同期内乙方保证 100%配件免费供应，保证每年不低于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罚款；如开机率低于 90%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

2.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竞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单位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其他单位参与本次项目竞标。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如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则填“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如为一类医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如为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时）。

(2)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包含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 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本项目的磋商，服务期限：_____，地点：_____。

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 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 具体服务范围、服 务时间、服务标准 等内容)	数量 及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飞利浦 X 射线计算 机断层摄 影系统维 保服务 (Brilli ance64)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期限:						
地点: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5、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_____元)。

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备注：

-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供。
- 2、以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请在备注栏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1、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梧州市工人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迁移（含迁移后的计量检测费用）、更换重要配件后的计量检测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提供的全部配件、产品（包括球管、探测器等）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标准适用就高不就低。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

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服务期限为__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另行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对等付款金额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首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6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2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

三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8 个服务月度内，向甲方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支付）。

尾期款：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24 个月后，向甲方开具 25% 合同金额的发票（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按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结算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期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罚款，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考核制度详见：设备维保年度考核表）；由乙方开具当期实际应支付合同款相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成交供应商当期合同款（无息），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提供服务达到 3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 10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因乙方备件库存不充足，导致无法及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按甲方要求更换备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更换达到 5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个合同年度逾期达累计到 15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 1 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提供配件免费安装，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否则乙方应继续负责维保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服务期内乙方 7 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 3 个月内重复发生 3 次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因此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转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5%。

7、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导致甲方设备毁损或因使用存在前述问题的设备导致人员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乙方违约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8、乙方年度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0% 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设备维保考核制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